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八項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2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確認。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份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2.2 採納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用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最新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最新、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第2號	存貨
第7號	現金流量表
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第12號	所得稅
第14號	分部報告
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17號	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 採納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第18號	收入
第19號	僱員福利
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第23號	借貸成本
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第33號	每股盈利
第36號	資產減值
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企業合併
-----	------

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具體過渡性條文除外，因此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者有所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本期、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之重大影響，均於以下附註詳述：

2.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目前於股本及儲備內獨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股東所佔之盈虧現以本年度溢利分配之形式呈列。

2.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房產被列入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中，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房產將分開處理，惟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房產兩者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列為財務租賃。倘土地及房產之租賃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營運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其後再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此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亦已溯及既往。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過往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即容許一間實體可採用比例綜合入賬法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集團選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因此，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方法並無改變。此變動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無影響。

2.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前，買賣投資及非買賣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買賣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當期於損益表內確認。非買賣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直至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始計入該期損益表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集團即將「買賣投資」及「非買賣投資」分別歸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根據該準則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內確認，且比較數據概不重列。

2.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過往年度，商譽會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則需作減值測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就過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被資本化之商譽而言，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亦已由其原始成本總額中扣除。現時，商譽只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集團已將其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其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 採納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2.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續)

就過往於儲備中撇銷或記入儲備內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要求實體在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該商譽。同時，集團並不需要也不獲准重列以往已於儲備沖銷之商譽。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在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撥作保留溢利。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所有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已與商譽之總額對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停止商譽之攤銷。

2.2.6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7及40號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份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本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2.2.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溯及既往，其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租賃土地增加	134
折舊減少	(134)
	<hr/>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租賃土地增加	134
折舊減少	(134)
	<hr/>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第39號後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產增加／(減少)</u>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14)	—	(6,114)
租賃土地	6,114	—	6,11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u>資產增加／(減少)</u>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14)	—	(6,114)
租賃土地	6,114	—	6,114
買賣投資	—	(15,453)	(15,45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15,453	15,453
非買賣投資	—	(65,830)	(65,830)
可供出售投資	—	65,830	65,83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產增加／(減少)</u>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80)	—	(5,980)
租賃土地	5,980	—	5,980
	<u> </u>	<u> </u>	<u> </u>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毋須溯及既往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最新準則或詮釋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有關其營運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盈利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利均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若交易有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當別論。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為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一部份，該部份並非本公司所擁有(不論是否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並且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為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表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對年內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購之附屬公司須受購買法所限制，此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已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經首次確認後，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之計量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5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雙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當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替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在綜合入賬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均已計入股本及儲備之滙兌波動儲備內。因收購海外實體而導致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

2.7 確認收入及開支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淨額，已扣除回扣及折扣，並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

收入在可能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時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之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入賬。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iii)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確認收入及開支 (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經營開支在使用服務後於損益表入賬。

2.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9 商譽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訂約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與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而有關商譽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任何實體之盈利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在儲備內列賬，並將於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撥作保留溢利。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購入成本扣減累積折舊與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之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攤銷為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房產	百分之二至二點五
租約物業裝修	以百分之十五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百分之十五
汽車	百分之十五

資產所餘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為該兩種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房產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經常性業務過程中銷售。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集團預期之可用年期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2.12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值列賬，並以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之淨額以直線法按所餘租期於損益表內支銷。

2.13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因此，部份資產須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尤其是，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集團內最小單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資產減值 (續)

包括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跡象顯示其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或情況有所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2.14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營業租賃入賬。該等營業租賃適用之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表內支銷。

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款項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支銷。

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集團決定保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此等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投資淨額方法確認入賬，以反映固定之週期性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非買賣投資及買賣投資。

持有非買賣用途之非買賣投資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確定該等證券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積盈利或虧損(即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以及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於損益表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積虧損將轉撥往損益表。

買賣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入賬。出售買賣投資之盈利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內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於每個申報日，金融資產將按可供選擇之分類或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新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之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減值評估至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一次，而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被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經初步確認後，計入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入賬。原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於出售後，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轉撥至損益表。當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值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即使有關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但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虧損亦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入賬。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任何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未能按照應收賬項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則須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撇減之金額為此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2.16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黃金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表入賬。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倘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或會計盈利或虧損帶來影響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集團與員工供款。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因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2.21 財務負債

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金商貸款以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及費用」，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財務負債於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以後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所有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配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若撥備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扣減任何累積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2.23 分部報告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未分配業績主要指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扣減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集團整體性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2.24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i) 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之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力；
 - 對該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乃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有關連人士 (續)

- (i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ii)中所述之近親成員或任何個人；
- (v) 該人士乃上述(ii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會持續對估計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集團擬由使用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之估計。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及／或長期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類判斷時，會考慮以往之市場波幅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集團還會考慮有關之行業表現及發行人／被投資企業之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4. 收入

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亦即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697,620	616,275
金條買賣	82,288	36,928
證券經紀佣金	6,805	8,001
鑽石批發	12,199	18,116
	<u>798,912</u>	<u>679,320</u>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兩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792,107	6,805	798,912
分部業績	62,728	(1,643)	61,085
未分配業績			(29,411)
經營溢利			31,674
融資成本			(9,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		14
除稅前溢利			22,003
稅項			(3,928)
本年度溢利			18,075
分部資產	638,929	52,718	691,64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940		4,940
未分配資產			166,402
資產總值			862,989
分部負債	46,552	43,504	90,056
未分配負債			195,917
負債總值			285,973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分部	4,699	813	5,512
— 未分配			1,774
折舊			
— 分部	8,071	585	8,656
— 未分配			1,30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證券經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671,319	8,001	679,320
分部業績	52,100	2,643	54,743
未分配業績			(30,556)
經營溢利			24,187
融資成本			(3,3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0		110
除稅前溢利			20,984
稅項			(449)
本年度溢利			20,535
分部資產	612,624	40,740	653,36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884		4,884
未分配資產			101,739
資產總值			759,987
分部負債	35,051	17,457	52,508
未分配負債			189,676
負債總值			242,184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分部	6,195	585	6,780
— 未分配			1,851
折舊			
— 分部	5,858	756	6,614
— 未分配			1,119
商譽攤銷			41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24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9,447	2,97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金商貸款	238	169
董事貸款	—	172
	<u>9,685</u>	<u>3,313</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支出：		
商譽攤銷	—	414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4	13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43	1,124
銷貨成本	620,927	515,0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965	7,733
投資物業折舊	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8	59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247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44,059	41,00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23	1,522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086	268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附註第二十七(b)項)	16,800	—
	<u>16,800</u>	<u>—</u>
收入：		
股息收入	3,083	1,544
利息收入	468	34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更	5,345	4,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3,082	2,702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物業	1,187	563
— 分租租約	939	1,128
	<u>939</u>	<u>1,12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3,921	42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
	<u>3,918</u>	<u>421</u>
— 海外稅項	<u>10</u>	<u>28</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928</u></u>	<u><u>449</u></u>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22,003</u></u>	<u><u>20,984</u></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	3,881	3,3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27)	(58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546	71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42	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23	2,062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28)	(5,165)
其他	<u>291</u>	<u>1</u>
所得稅支出	<u><u>3,928</u></u>	<u><u>449</u></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千七百九十四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零五十六萬二千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港幣一千八百二十五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百二十五萬三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0.45港仙(二零零五年：0.4港仙)	1,958	1,7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	3,481	3,481
	<u>5,439</u>	<u>5,2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七百九十四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零五十六萬二千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五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4,321	46,44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647	2,554
	<u>56,968</u>	<u>48,995</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除董事袍金以外之董事酬金。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為餘下僱員賬戶之僱主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17	—	—	1	18
鄧日燊先生	16	—	—	1	17
鄭家安先生	16	—	—	1	17
楊秉剛先生	18	216	—	10	244
馮頌怡女士	14	556	200	31	801
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14	—	—	—	14
王渭濱先生	10	—	—	—	10
何厚浚先生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衍先生	10	—	—	—	10
劉道頤先生	10	—	—	—	10
鄭家成先生	12	—	—	—	12
陳則杖先生	10	240	—	—	250
	<u>157</u>	<u>1,012</u>	<u>200</u>	<u>44</u>	<u>1,413</u>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16	—	—	1	17
鄧日燊先生	16	—	—	1	17
鄭家安先生	16	—	—	1	17
楊秉剛先生	18	216	—	9	243
馮頌怡女士	14	540	120	26	700
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14	—	—	—	14
王渭濱先生	10	—	—	—	10
何厚浚先生	8	—	—	—	8
何添博士	6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衍先生	10	—	—	—	10
劉道頤先生	10	—	—	—	10
鄭家成先生	12	—	—	—	12
陳則杖先生	7	131	—	—	138
	<u>157</u>	<u>887</u>	<u>120</u>	<u>38</u>	<u>1,20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二零零五年：無)。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 (二零零五年：一位) 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 (二零零五年：四位)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9	2,941
花紅	330	20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61	152
	<u>3,550</u>	<u>3,298</u>

酬金包括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組別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3	4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
	<u>4</u>	<u>4</u>

本年度內，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重列)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650	27,409	23,087	598	56,744
累積折舊	(2,215)	(15,578)	(17,368)	(492)	(35,653)
賬面淨值	3,435	11,831	5,719	106	21,09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35	11,831	5,719	106	21,091
添置	—	6,115	2,339	177	8,631
出售	—	(553)	(58)	—	(611)
折舊	(187)	(5,099)	(2,403)	(44)	(7,7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48	12,294	5,597	239	21,378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50	26,609	25,063	775	58,097
累積折舊	(2,402)	(14,315)	(19,466)	(536)	(36,719)
賬面淨值	3,248	12,294	5,597	239	21,37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48	12,294	5,597	239	21,378
添置	—	3,809	2,892	585	7,2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7	279	—	33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69)	—	—	—	(1,169)
出售	—	(98)	—	—	(98)
折舊	(439)	(7,389)	(1,936)	(201)	(9,96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40	8,673	6,832	623	17,768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1	24,469	27,956	1,360	58,266
累積折舊	(2,841)	(15,796)	(21,124)	(737)	(40,498)
賬面淨值	1,640	8,673	6,832	623	17,7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公司

	房產 港幣千元 (重列)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913	1,201	13,113	15,227
累積折舊	(390)	(183)	(10,449)	(11,022)
賬面淨值	523	1,018	2,664	4,20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3	1,018	2,664	4,205
添置	—	274	1,577	1,851
折舊	(39)	(208)	(750)	(997)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1,084	3,491	5,05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3	1,475	14,690	17,078
累積折舊	(429)	(391)	(11,199)	(12,019)
賬面淨值	484	1,084	3,491	5,05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4	1,084	3,491	5,059
添置	—	—	753	7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4)	—	—	(484)
折舊	—	(221)	(844)	(1,06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3	3,400	4,26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9	1,475	15,443	17,347
累積折舊	(429)	(612)	(12,043)	(13,084)
賬面淨值	—	863	3,400	4,2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土地

(a)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初之賬面淨值	6,114	6,248
本年度攤銷	<u>(134)</u>	<u>(134)</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5,980</u></u>	<u><u>6,114</u></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香港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港幣六十七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六十七萬九千元)及港幣五百三十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四十三萬五千元)。

(b)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9	680
本年度攤銷	<u>(1)</u>	<u>(1)</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678</u></u>	<u><u>679</u></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一份香港長期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

(a)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	—
折舊	<u>(35)</u>	—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1,134</u></u>	<u><u>—</u></u>

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

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三百零七萬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估值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b)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484	—
折舊	(17)	—
	<u> </u>	<u> </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67</u>	<u>—</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八十七萬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估值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926	127,9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42)	(5,142)
	<u> </u>	<u> </u>
	122,784	122,7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46,7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5,638)
	<u> </u>	<u> </u>
	122,784	483,879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66,195</u>	<u>—</u>
	<u> </u>	<u> </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94,050)</u>	<u>—</u>
	<u> </u>	<u> </u>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港幣二億六百萬零六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九千零一十八萬四千元)及借回附屬公司合共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一百零二萬九千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九八至百分之五點九六(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三至百分之四點三九)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	80	投資控股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商品經紀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珠寶金飾及鐘錶零售、金條買賣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建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清盤進行中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鐘錶買賣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貨品之市場推廣及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續)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97.8	97.8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7.8	—	鑽石批發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鐘錶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及鑽石之零售及批發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及在香港經營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80	—	設計及金屬綜合表面塗料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瑞士法郎	54	—	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買賣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之公司。

**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清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4,940</u>	<u>4,884</u>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及新加坡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黃金提煉及驗金
Jet Quay Pte. Ltd.^	提供優質接待服務

*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集團與一間中國內地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此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此共同控制實體中，集團佔有49%擁有權和盈利分攤及40%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新加坡成立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新加坡元，集團佔有30%擁有權和盈利分攤。

與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並已列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3	1,897
流動資產	<u>3,445</u>	<u>3,121</u>
	5,148	5,018
流動負債	<u>(208)</u>	<u>(134)</u>
資產淨值	<u>4,940</u>	<u>4,884</u>
收入	1,041	693
支出	<u>(1,027)</u>	<u>(583)</u>
本年度溢利	<u>14</u>	<u>11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 集團 (前稱非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04,083	51,463
海外上市*	8,120	14,367
	<u>112,203</u>	<u>65,830</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41.2%(二零零五年：34.3%)及5.2%(二零零五年：6.6%)權益。

上市股本證券之數額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此等投資附有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摘要	所佔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及經營香港 唯一證券交易所 及期貨交易所	2,22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0.1%

21. 其他資產 —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5	2,105
擔保按金	78	—
	<u>2,203</u>	<u>2,105</u>

22. 商譽 — 集團

商譽之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2,074
累積攤銷	(413)
賬面淨值	<u>1,66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 集團 (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年初之賬面淨值	—	1,661
本年度攤銷	—	(414)
減值虧損撥備	—	(1,247)
	<u>—</u>	<u>—</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u>
年末之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	2,074
累積攤銷	—	(827)
累積減值虧損	—	(1,247)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總值變動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引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均與商譽總額對銷，而商譽不再予以攤銷。

23. 存貨 —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珠寶	198,828	195,456
黃金首飾及金條	34,154	24,931
鐘錶及禮品	342,631	328,832
	<u>575,613</u>	<u>549,219</u>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43,717	38,921	—	—
其他應收賬項	15,258	9,530	6,479	6,088
按金及預付費用	12,547	11,690	371	845
應收保險索償(附註第二十七(b)項)	12,000	—	—	—
	<u>83,522</u>	<u>60,141</u>	<u>6,850</u>	<u>6,93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40,923	34,402
三十一至九十日	903	2,401
超過九十日	1,891	2,118
	<u>43,717</u>	<u>38,921</u>

於年末，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港幣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二百零九萬六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2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集團
(前稱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9,271	15,453
	<u>9,271</u>	<u>15,453</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在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622	34,418
短期銀行存款	22,733	—
	<u>50,355</u>	<u>34,41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a) 集團 (續)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零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零五不等(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五五)。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一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入賬並存於中國之銀行之港幣四百一十一萬九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六百七十七萬一千元)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

(b)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509	937

27.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25,075	24,832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21,415	17,399	5,224	4,167
已收按金	5,798	5,925	60	497
其他撥備(附註(b))	26,395	—	—	—
	<u>78,683</u>	<u>48,156</u>	<u>5,284</u>	<u>4,664</u>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4,787	24,832
三十一至九十日	270	—
超過九十日	18	—
	<u>25,075</u>	<u>24,832</u>

(b) 本公司發現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港幣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集團擁有保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須支付墊底費港幣三百萬元)之保單，本公司已就此事件之影響，按該批證券之總市值減除保險之賠償金之差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作出港幣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之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商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九八至百分之一點五不等(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至百分之一點七)計息。

29. 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抵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549	—	—
銀行貸款	181,000	181,687	181,000	179,000
	<u>181,000</u>	<u>182,236</u>	<u>181,000</u>	<u>179,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83,000	62,236	83,000	59,000
於第二年	28,000	22,000	28,000	22,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000	98,000	70,000	98,000
	<u>181,000</u>	<u>182,236</u>	<u>181,000</u>	<u>179,000</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83,000)</u>	<u>(62,236)</u>	<u>(83,000)</u>	<u>(59,000)</u>
非即期部份	<u>98,000</u>	<u>120,000</u>	<u>98,000</u>	<u>12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港元入賬，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至百分之八點六不等(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三至百分之六)計息。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07	706	198	250
付款	(45)	(99)	(45)	(52)
撥回	(130)	—	—	—
年末	<u>432</u>	<u>607</u>	<u>153</u>	<u>198</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55,000	155,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 (二零零五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08,768	108,768

32. 儲備

(a) 集團

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575	177,760	195,335
年內溢利	—	2,253	2,253
股息	—	(3,915)	(3,915)
	<u>17,575</u>	<u>176,098</u>	<u>193,673</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75	176,098	193,673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第十項)		3,481	
其他		172,617	
		<u>176,098</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575	176,098	193,673
年內溢利	—	18,251	18,251
股息	—	(5,439)	(5,439)
	<u>17,575</u>	<u>188,910</u>	<u>206,485</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75	188,910	206,485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第十項)		3,481	
其他		185,429	
		<u>188,910</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三十二(a)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集團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003	20,984
商譽攤銷		—	414
租賃土地攤銷		134	1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965	7,733
投資物業折舊		35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083)	(1,544)
滙兌差額		87	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8	59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247
利息支出		9,685	3,313
利息收入		(468)	(3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3,082)	(2,7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345)	(4,388)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23	1,522
存貨撥備及撇減		1,086	268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27(b)	16,8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4)	(11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794	27,128
存貨增加		(20,543)	(52,74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360)	28,29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減少		11,527	—
應付賬項及費用增加／(減少)		1,060	(25,259)
金商貸款增加		—	176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45)	(99)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		<u>18,433</u>	<u>(22,5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集團 (續)**(b) 收購附屬公司**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八項所載，集團收購某些附屬公司。該等收購業務自收購當日以來對集團之收入及淨虧損貢獻分別為港幣四萬四千元及港幣六萬七千五百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八億零一百零二萬九千元，而本年度溢利則約為港幣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三千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
存貨	36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項及費用	(667)
	<u>81</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第二十二項)	—
	<u>81</u>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8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 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35	1,201	(935)	(1,201)	—	—
於損益表扣除 / (記賬)	(545)	(266)	545	266	—	—
年末	<u>390</u>	<u>935</u>	<u>(390)</u>	<u>(93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港幣七千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千七百六十九萬七千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損為港幣二百零一萬一千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而此稅損並無期限。

35.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397	38,809	779	25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9,746</u>	<u>23,108</u>	<u>292</u>	<u>—</u>
	<u>41,143</u>	<u>61,917</u>	<u>1,071</u>	<u>25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總額為港幣六十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五十六萬元)。

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四年及兩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0	367	23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2	40	77	—
	<u>872</u>	<u>407</u>	<u>307</u>	<u>—</u>

37. 資本承擔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u>—</u>	<u>34</u>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a)	6,019	5,612
Contender Limited (附註b)	10,529	10,662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附註c)	2,500	2,20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支出 (附註d)	<u>—</u>	<u>172</u>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丹威」)，作為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美麗華」) 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 (「Contender」)，作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及一樓之店舖物業之款項。本公司之董事鄧日榮先生、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提議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Contender 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約，租用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1層1B1及1B2店舖 (「1B1及1B2店舖」)，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元。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1B1及1B2店舖簽訂任何正式租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集團 (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d) 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此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償還，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付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4,718</u>	<u>4,277</u>

董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三項內。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因其業務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滙率之變動。一般情況下，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集團並無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

(a) 信貸風險

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集團之信貸風險。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b) 外滙風險

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銷售及採購，故並無重大外滙風險。

(c) 利率風險

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附註第二十九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公平價值

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未予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提供為數最高達港幣五百萬元之銀行擔保予第三者及就一般經常性業務所引致之其他事項而產生或然負債。

41. 結算日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集團已出售350,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就以下事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1. 與 Contender 訂立下列協議：

- (a) 有關租用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G1-2及G1A店舖單位以及1樓AR201-02及AR217店舖單位之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租金不超過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租金；
- (b) 有關租用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2層2B1及2B2店舖之租約，租期由 Contender 將有關物業交吉之日起至就租用該商場地庫1層1B1及1B2店舖訂立之租約期滿之日止，租金不超過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租金；及
- (c) 有關使用美麗華酒店外牆之C1及C2廣告招牌之使用權協議，由 Contender 將有關廣告招牌交吉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2. 向獨立第三者進一步出售最高達1,87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

42. 比較數字

因會計政策有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詳情載於附註第二項。